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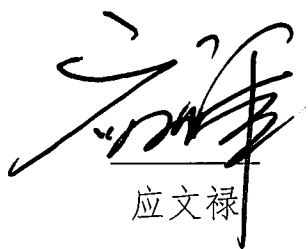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88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20 年 12 月 9 日